

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关于定边县 2026 年春节期间中心城区统一组织
定点燃放烟花活动项目采购

项目合同书

2026 年 月 日



15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承接方）：浏阳市中洲烟花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《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定边县 2026 年春节期间中心城区统一组织定点燃放烟花活动项目采购》燃放烟花活动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此合同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、最终成果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关于定边县 2026 年春节期间中心城区统一组织定点燃放烟花活动项目采购

（二）最终成果

《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定边县 2026 年春节期间中心城区统一组织定点燃放烟花活动项目采购》燃放烟花活动策划方案文本一份（电子）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

本项目除夕在 2026 年 02 月 15 日前完成

元宵在 2026 年 03 月 03 日前完成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捌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（¥ 2822400.00 元）。（合同价款含货物价款、包装、运杂费（含保险）、税费、装卸、人员费等相关费用）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 40%，经验收合格后剩余 60%价款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的权利及义务：

（一）权利

1.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检查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标准、要求，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履行。

（二）义务



1.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，配合、协助乙方开展项目调研。甲方需组建专门规划协调工作小组（至少 3 人，1 名副科级领导，2 名工作人员），全程配合乙方燃放烟花活动，及时协调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2.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乙方的权利及义务：

（一）权利

要求甲方组织、协调调研，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等。

（二）义务

1.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项目服务。乙方派出专门燃放烟花活动工作专班（至少 3 人，含 1 名项目负责人），于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进驻定边县，至定边县 2026 年春节期间中心城区统一组织定点燃放烟花活动结束。

2. 乙方对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及改正。

3. 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。

四、合同的履行、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

（一）如果一方发现需要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作局部性的更改，应征得另一方的同意。如甲方擅自终止合同，仍需要承担 40% 项目费用；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，无权继续获得项目费用，并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，承担本合同标的 5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。

（二）一方出现违约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，继续履行合同。如果出现重大违约，守约的一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，承担本合同 5% 的违约金。

（三）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，协商不成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办理。

五、知识产权和保密

在项目执行期间，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、披露本项目中的信息、资料和记录文稿，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相应责任。

137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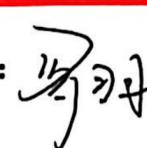


六、附则

(一)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可申请第三方仲裁机构进行仲裁；仲裁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效力相同。

(三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合同补充协议、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p>甲方 (盖章)</p>  <p>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 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</p> 	<p>乙方 (盖章)</p>   <p>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 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</p> 
<p>单位名称: 单位地址: 法定代表人:</p> <p>电 话: 传 真: 邮政编码: 联 系 人: 联系电话:</p>	<p>单位名称: 浏阳市中洲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: 湖南省浏阳市春天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: 李芝</p> <p>电 话: 13874959888 开户银行: 湖南省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刚支行 账 号: 80081030000527337012 传 真: 邮政编码: 410300 联 系 人: 罗羽 联系电话: 18873102818</p>

